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福环保”）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福泰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泰克”）拟进行增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中福泰克注册资本拟由 6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中福环保持有中福泰克 51%的股权，计人民币 1020 万元整；外部投资者福建开云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开云”）持有中福泰克 28%的股权，计人民币 560 万元整；外部自然人投资者高峰持有中福泰克 10%的股权，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卫平持有中福泰克 10%的股权，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吴传良持有中福泰克 1%的股权，计人民币 20 万元整。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福泰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子公司增资事项审议通过后，需报天津当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开云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灵源裕明路 5 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晋江市灵源裕明路 5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肖雅婉

控股股东：陈仪

实际控制人：陈仪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高峰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泉安北路 1118 号万科金域滨江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卫平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龙湾城龙吉园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吴传良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中航城天骏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福泰克拟进行增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其注册资本拟由 6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其中中福泰克新增出资部分 1400 万元，公司拟认缴出资 420 万元，外部投资者福建开云拟认缴出资 560 万元，外部自然人投资者高峰拟认缴出资 200 万元，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卫平拟认缴出资 200 万元，外部自然

人投资者吴传良拟认缴出资 20 万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福泰克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027,415.48 元，净资产为 2,314,223.82 元，2024 年半年度采用总额法核算营业收入为 986,183.00 元，净利润为 57,128.43 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或外部投资者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开云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高峰先生、卫平先生、吴传良先生关于对天津中福泰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之〈投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交易各方拟对中福泰克进行增资，其注册资本拟由 6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中福环保持有中福泰克 51% 的股权，计人民币 1020 万元整；外部投资者福建开云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开云”）持有中福泰克 28% 的股权，计人民币 560 万元整；外部自然人投资者高峰持有中福泰克 10% 的股权，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卫平持有中福泰克 10% 的股权，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吴传良持有中福泰克 1% 的股权，计人民币 20 万元整。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实中福泰克资本金，进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拓展市场空间。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中福泰克的增资及引进外部投资者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以及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风险可控，公司将建立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有利于全面实施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开云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高峰先生、卫平先生、吴传良先生关于对天津中福泰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之〈投资合作协议〉》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